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63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泰祥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青律師
　　簡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14年5月5日衛部法字第1149000091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桃園市政府113年12月2日府社家字第1130335294號函及所附CP20033451案性騷擾事件審議決議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以裁定，認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牽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97號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，遂命於前開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現前開刑事訴訟已經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；本院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予以撤銷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高維駿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